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66號

原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呂淳羚

被　　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陳明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契約解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67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原執行名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1909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對訴外人林敏郎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593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嗣本院執行處於民國114年8月26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訴外人林敏郎收取對被告之「國泰人壽新鍾情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下稱系爭解約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被告亦不得對訴外人林敏郎清償，被告遂於114年9月4日向本院執行處陳報：「訴外人林敏郎對被告就系爭保單截至114年8月26日之保單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161,544元」，本院即於115年1月5日核發終止系爭保單兼支付轉給命令（下稱系爭支付轉給命令），終止以訴外人林敏郎為要保人投保之系爭保單，而訴外人林敏郎所得領取

之解約金應向本院支付轉給原告。詎被告竟於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訴外人林敏郎未繳納之保險費，並於115年3月5日向本院執行處陳報：「系爭解約金債權金額低於149,358元」，本院執行處並於115年3月16日撤銷系爭扣押命令、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下稱系爭撤銷命令），導致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無果，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訴外人林敏郎161,5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代為受領，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支付轉給命令業經撤銷而溯及失效，系爭保單既未終止，訴外人林敏郎對被告應無系爭解約金債權，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解約金予訴外人林敏郎，並由其代位受領，且系爭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訂得強制執行之最低標準（即149,358元），亦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對於前項執行，第三人

得以第1項規定之事由，提起異議之訴，第18條第2項之規定，於前項訴訟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119條亦有明定。再按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強制執行法第120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對於異議之第三人提起訴訟，此訴訟之性質為何，當視執行法院是否已發收取命令為斷；如執行法院已發收取命令時，債權人無庸依民法代位之手續，得以自己名義以異議之第三人為相對人，依一般規定提起給付之訴，如在執行法院未發收取命令，僅發禁止命令之前，債權人僅得提起確認之訴。

㈡經查，原告主張對訴外人林敏郎有系爭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原告有以系爭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訴外人林敏郎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被告於114年9月4日陳報系爭解約金債權為161,544元，後經本院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系爭支付轉給命令，本院已於115年3月16日以系爭撤銷命令撤銷系爭扣押命令、系爭支付轉給命令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執行名義、本票、本院114年8月26日114司執宙175932字第1144224202號執行命令（即系爭扣押命令）、被告114年9月4日國壽字第1140091155號函、本院115年1月5日114司執宙175932字第1144307215號執行命令（即系爭支付轉給命令）、本院115年3月16日114司執宙175932字第1154036153號執行命令（即系爭撤銷命令）、被告115年3月5日國壽字第1150030999號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2至113頁），應堪憑採。是系爭支付轉給命令既經執行法院以系爭撤銷命令撤銷而溯及失效，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請求被告依系爭支付轉給命令給付訴外人林敏郎系爭保單解約金16

1,544元，並由原告代為受領，即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訴外人林敏郎161,544元及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併予駁回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410元	
合　　計	2,410元	